

卷四

書名 文公家禮殘二卷 宋刊本
 撰者 宋 朱熹 撰, 宋 楊復、劉垓孫 同注
 卷 卷四
 內容分類 史·政書·雜禮·宋
 索書號 貴重-10
 編號 B36317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6317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 10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本文 文公家禮殘二卷 宋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文公家禮卷第三

門人 楊復 劉 垓孫 集註

昏禮第三

昏

甲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

司馬公曰

古者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今令

文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並聽昏嫁。今為此

參古今之道。酌禮令之

身及主昏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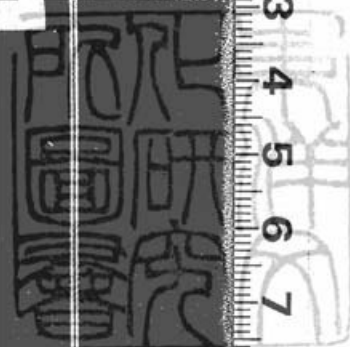
之理。合人情之宜也。



東方文化學院研究所

2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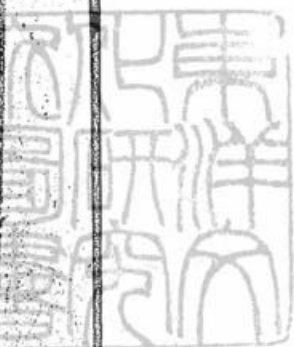
No.



1
2
3
4
5
6
7
8
9
5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文公家禮卷第四



門人楊復劉堦孫集註

喪禮第四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

凡疾病遷居正寢內外安靜以俟氣絕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

婦人不絕于男子之手

既絕乃哭

附註高氏禮曰

發林寢於地註人始生在地故發

林寢於地庶其生氣之復也本出儀禮及禮記喪

大

記

復

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嘗經衣者左執領右執要升屋中甯北面招以衣三呼曰其人復畢卷衣降覆尸上男女哭擗無數。上服謂有官則公服无官則襴衫皂衫深衣婦人太袖背子呼其人者從生時之號。**附註**高氏曰今淮南風俗民有暴死則使數人升其居屋及於路傍遍呼之亦有蘇活者豈復之餘

歟

立喪主

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其與賓客為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附註**司馬公曰凡主人當以長子為之無長子則長孫承重奔喪曰凡喪父在父為主註與賓客為

禮宜使尊者又曰父没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註各

為妻子之喪為主也又曰親同長者主之計昆弟

之喪宗子主之又曰不同親者主之註從父昆弟

之喪也**雜註**曰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无兄弟使

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无族矣則

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喪大詔曰喪有

無後無無主若子孫有喪而祖

父主之子孫執喪祖父拜賓

主婦

謂亡者之妻無護喪以子弟知禮能幹者則主喪者之妻為之凡喪事皆稟之司

書司貨

以子弟或吏僕為之乃易服不食妻子婦妾皆去冠及

上服被髮男子扱上衽徒跣餘有服者皆去華飾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徒跣諸子

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
親戚鄰里為糜粥以食之尊長強之少食可也。扱上
衽謂插衣前襟之帶華飾謂**治棺**。護喪命匠擇木為
錦綉紅紫金玉珠翠之類。棺油杉為上栢次
之士杉為下其制方直頭大足小僅取六身勿令高太
及為虛簷高足內外皆用灰漆內仍用漚清溶瀉厚半
寸以上煉熟秫米灰鋪其底厚四寸許加七星板底四
隅各釘大鐵環動則以大索貫而牽之。**司馬公曰**棺
欲厚然大厚則重而難以致遠又不必高大占地使擴
中寬易致摧毀宜深戒之槨雖聖人所制自古用之然
板木歲久終歸腐爛徒使擴中寬大不能牢固不若不
用之為愈也孔子葬鯉有棺而無槨又許貧者還葬而
無槨今不欲用非為貧也乃欲保安亡者耳。**程子曰**
雜書有松脂入地千年為伏苓万年為琥珀之說蓋物

莫久於此故以塗棺
古人已有用之者

附註

高氏曰

伊川先生謂棺之合縫以松脂塗之

則縫固而木堅註云松脂與木性相入而又利水

蓋今人所謂漚清者是也須以少蚌粉黃臘清油

合煎之乃可用不然則裂矣其棺槨之間亦宜以

此灌之。**胡深曰**松脂塗縫之說未然先生葬時

蔡氏兄弟主用松脂嘗問用黃臘麻油否答云用

油臘則松脂不得全其性矣此言有理但彭止堂

作訓蒙云灌以松脂宜於北方江南用之適為蟻

房彭必有

致更詳之

訃告于親戚僚友

護喪司書為之發書若無
則主自訃親戚不訃僚友

自餘書問悉傳以書來
弔者並須卒哭後答之

沐浴龍襲莫為位飯含

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掘坎

執事者以幃幃目內

侍者設床於尸牀前縱置之施篋去為設席枕遷尸其上南首覆以衾掘坎於屏處繫地

陳龍衣

衣

以卓子陳于堂前東壁下西領南上幅巾一充耳二用白纁如棗核大所以塞耳者也慎目帛方尺

二寸所以覆面者也屋手帛長尺二寸廣五寸所以裹手者也深衣一大帶一履一袍襖汗衫袴襪勒帛裹肚之類隨所用之多少

附註儀禮上喪襲三稱衣單複具曰稱三稱者謂弁服皮弁裼祿衣設冒囊之註云冒韜尸者制如

直囊上曰質下曰殺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

冒黼殺綴旁五士緇緇冒經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只

沐浴飯含之具

以卓子陳于堂前西壁下南上錢三實于小箱米二升以新水

浙令精實于盆櫛一沐巾一浴巾二上下體各用其一也

乃沐浴

侍者以湯入主人以下皆

出帷外北面侍者沐髮櫛之晞以巾撮為髮挽衾而浴拭以巾剪爪并沐浴餘水巾櫛棄于坎而埋之
龍襲
侍者設襲牀於帷外施薦席褥枕先置大帶深衣袍襖汗衫袴襪勒帛裹肚之類於其上遂舉以入置浴牀之

西遷尸其上。悉去病時衣及復衣。易以新衣。但耒著幅巾深衣履。

徙尸牀。置堂

中間

卑幼則各於室中。間餘言堂者放此。

乃設奠

執事者以卓子置脯醢并自陳。

階祝盥手。洗盥斟酒奠于尸東。當有巾之。祔以親戚為之。

主人以下為位

而哭

主人坐於牀東莫北。衆男應服三年者坐其下。皆藉以藁。同姓期功以下各以服次坐于其後。

藉以席薦。主婦衆婦女坐于牀西。藉以藁。同姓婦女以服為次。坐于其後。皆東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牀西北壁下。南向東上。藉以席薦。妾婢立于婦女之後。別設幃以障內外。異姓之親丈夫坐于幃外之東北。向西上。婦人坐於幃外之西北。向東上。皆藉以席。以服為行。無

服在後。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于幃外之東北。向西上。異姓丈夫坐于幃外之西北。向東上。○三年之喪夜則寢於尸旁。藉藁枕塊。病羸者藉以草薦。可也。期以下寢於側。近男女異室。外親歸家可也。乃

飯含

主人哭盡哀。左袒。自前扱於腰之右。盥手執箱。以入。侍者一人。插匙于米盃。執以從。置十尸西。

徹枕以幘巾覆面。主人就尸東。由足而西。牀上坐。東面。舉巾以匙抄米實于尸口之右。并實一錢。又於左。於中。亦如之。主人襲。侍者卒襲。覆以衾。加幅巾充所袒衣。復位。耳設幘。目

納履。乃襲深衣。結大帶。設握手。乃覆以衾。

附註司馬公曰

古者死之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顛倒衣裳使之正。方束以絞。終朝以衾冒。皆所以

保其肌體也。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斂，所闕多矣。然古者士襲衣三稱，大夫五稱，諸侯七稱，公九稱，小斂，尊卑通用十九稱，大斂，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此非貧者所辦也。今從簡易，襲用衣一稱，小大斂，則據死者所有之衣，及親友所縫之衣，隨宜用之，若衣多不必盡用也。**高氏曰**：禮，士襲衣三稱，而子羔之襲也，衣三稱，孔子之喪，公西赤掌殯，葬焉，襲衣十一稱，加朝服一。**雜記曰**：士襲九稱，蓋襲數之不同如此。大抵衣衾惟欲其厚耳，衣衾之所以厚者，豈徒以設飾哉？蓋人死，斯惡之矣，聖人不忍言也。但制為典禮，使厚其衣衾而已。今世之襲者，不知此意，或止用單袷一稱，雖富貴之家，衣衾畢備，皆不以襲斂，又不能謹藏，古人遺衣，裝必置於靈座，既而藏於廟中，乃或相與分之，甚至

輒計直質，以充喪費，徒加功於無用，擯財於無謂，而所以附其身者，曾不之慮。嗚呼！又孰若用以襲斂，而使亡者獲厚庇於九泉之下哉？愚按高氏一用禮經，而襲斂用衣之多，故襲有冒小斂有布絞，大斂有布絞布紵，所以保其肌體者固矣。司馬公欲從簡易，而襲斂用衣之少，故小斂雖有布絞，而襲則無冒，大斂則無絞，終此為踈略。先生初述家禮，皆取司馬公書儀，後與李者論禮，以高氏喪禮為最善，遺命治喪，俾用儀禮，此可以見其去取折衷之意矣。況夫古者襲斂用衣之多，故古有縫禮，衣服曰繇，士喪禮，親者繇，庶兄弟繇，朋友繇，又君使人繇，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斂，故繇禮亦從而廢，惜哉！然欲悉從高氏之說，則誠非貧者所能辦，有如同馬公之所慮者，但當量其力之所及

可也。愚故於襲小歛大歛之下，悉述儀禮，并高氏之說，以備參攷。

靈座魂帛銘旌

置靈座設魂帛

設櫬於尸南，覆以帕，置倚卓其前，結白絹為魂帛，置倚上。設香

爐，香合、酒杯、注酒果於卓子上。侍者朝夕設櫬類奉養之具，皆如平生。○**司馬公曰**：古者鑿木為重，以主其神。今令式亦有之。然士民之家，亦嘗識也。故用束帛依神。謂之魂帛，亦古禮之遺意也。世俗皆畫影置於魂帛之後。男子生時有畫像，用之猶無所謂。至於婦人生時，深居閨門，出則乘輜軒，擁蔽其面，既死，豈可使畫工直入深室，揭掩面之帛，執筆畫相，畫其容貌，此殊為非禮。又世俗或用冠帽衣履裝飾如人狀，此尤鄙俚，不可從也。

附註問重先生曰

二禮圖有畫象可致，然且如溫公之說，亦自合時之宜，不必過泥於古也。○愚按禮大夫無主者，束帛依神。溫公用魂帛，蓋取束帛依神之意。**高氏曰**：古人遺衣裳必置於靈座，既而藏於廟中，恐當從此說，以遺衣裳置於靈座，而加魂帛於其上，可也。

立銘旌

以絳帛為銘旌，廣終幅。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下八尺，六品以下七尺。書曰：某官某

公之柩，無官即隨其生時所稱，以竹為杠，如其長，倚於靈座之右。

不作佛事

司馬公曰

世俗言浮屠誑誘於始死，及七七、百日、暮年，并替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脩建塔廟，云為此者，滅彌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為者，必入地獄，對燒春糜，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人生含氣

血知痛癢或剪爪剃髮從而燒斫之已不知苦况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惜使剉燒春磨豈復知之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計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是以唐廬州刺史李舟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人此入親死而禱浮屠是下以其親為君子而為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乎此則中智所共知而艱世滔滔信奉之何其易惑而難曉也甚者至有傾家破產然後已與其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果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而復生者亦有之矣何故無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等十王者邪不學者固不足言讀書知古者亦可少悟

矣 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 上人未成

服而來哭者當服深衣臨尸哭盡哀出拜靈座三香再拜送尸主人相持哭盡哀主人以哭對無辭

圖

位

哭

含

襲

行尊女婦

丈夫尊行

主婦 無婦女

主人

男衆 人主

同母婦女以服為次

總祭 婦魂

下以功期姓同

女
婦
姓
氏

幃

如

幃

夫
丈
姓
氏

浴巾一
浴巾一
浴巾一
浴巾一
浴巾一
浴巾一
浴巾一
浴巾一
浴巾一
浴巾一

含
敏
陳

衣

陳
襲
衣

鞞勒帛之類
袍襖汗衫袴
深衣大襟履
幃帛擗手帛
幅巾九耳二
冒正明額



圖

欵

小

衣
欵
小
陳

主婦

馮
戶
髮
髮
髮

橫紋一
橫紋二
橫紋三

欵

欵一

一紋橫
二紋橫
三紋橫

髮
髮
髮

夫

葬



葬

小斂先布絞之橫者三於
尸次布絞之縱者二於
其次布絞於絞之上次
布小斂於絞之上然後
注尸其上斂斂覆衣藉
其首養兩端以補兩足
又者衣夾其兩腋以餘
衣掩尸左注暴之衣則
又以金繩束俛將大斂然
後去繩束衣而結於生結斂
者後結繩者

斂中斂斂斂
斂中斂斂斂
斂中斂斂斂
斂中斂斂斂
斂中斂斂斂

小斂

袒 括髮 免 髻 奠 代哭

厥明

謂死之明日

執事者陳小斂衣衾

以卓于堂

東北壁下據死者所有之衣隨可用之若多則不必盡用也衾用複者絞橫者三縱者一皆以細布或綵一幅而析其兩端為二橫者取足以周身相結縱者取足以掩首至足而結於身中

附註

愚按儀禮士喪小斂衣十九稱絞橫三縮一

廣終幅析其末註云絞所以收衣衣服為堅念也

以布為之縮從也橫者二幅從者一幅析其末令

可結也。高天曰襲衣所以衣尸斂衣則包之而

已此襲斂之辨也。又曰小斂衣尚少但用全幅細布析其末而用之凡斂斂方半在尸下半在尸



上故散衣有倒者。惟祭服不倒。凡披歛衣皆以絞
紵為先。小歛美者在內。故次布散衣。後布祭服。夫
歛美者在外。故次布祭服。後布散衣也。又曰。歛
以衣為主。小歛之衣必以十九稱。大歛之衣多至
五十稱。夫既襲之後而歛衣若此之多。故非絞以
束之則不能以堅實矣。凡物束縛緊急則細小而
堅實。夫然。故衣衾足以朽肉而形體深祕。可以使
人之勿惡也。今之喪者。衣歛既薄。絞冒不施。懼夫
形體之露也。遂納之於棺。乃以入棺為小歛。蓋棺
為大歛。入棺既在始襲之時。蓋棺又在成服之日。
則是小歛大歛之禮皆廢矣。

設奠

設卓子于阼階東南。置奠饌及盃注于其上。巾
之。設盥盆。盥巾各二于饌東。其東有臺者。視所

蓋也。其西無臺者。執事者所盥也。別以卓子。設紫漆盆
新拭巾於其東。所以洗盃拭盃也。此一節至遣並同。

具括髮麻免布髻麻

括髮謂麻繩撮髻。又以
布為頭。馮也。免謂裂布

或縫綸。廣寸。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卻達髻。如著掠頭
也。髻亦用麻繩撮髻。竹木為簪也。設之皆于別室。

設小歛牀布絞衾衣

設小歛牀。施薦席。禱于
西。借之。西鋪絞衾衣。舉

之升。自西階。置于尸南。先布絞之橫者。三於下。以備周
身相結。乃布縱者。一於上。以備掩首及足也。衣或頭或

倒。但取正方。
唯上衣不倒。

乃遷龍襲奠

執事者。迂置靈座。西南俟
設新奠。乃去之。後凡奠皆

倣。此
遂小歛

侍者盥手。舉尸。男女共扶助之。遷于小
歛牀上。先去枕。而舒綃疊衣。以藉其首。

仍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奄尸。左衽不紐。裹之以衾而未結。以故未掩其面。蓋孝子猶俟其復生。欲時見其面故也。歛畢則覆以衾。主人主婦憑尸。

哭擗

主人西向憑尸哭擗。主婦東向亦如之。凡子於父母憑之。父母於子。夫於妻。執之婦於舅。執之舅於婦。撫之於昆弟。執之。凡憑尸。父母先妻子後。

袒括髮免髻于別室

男子斬衰者袒括髮齊衰以下至同。五世祖者皆袒免于別室。婦人髻于別室。

節何也

緣世俗以襲為小歛。故失此變服一節。在禮聞喪奔喪入門。詣柩前。再拜哭。尽哀乃就東。去冠及上服。被髮徒跣。如始喪之儀。詣殯。東西坐。

哭盡哀乃就東方袒括髮。又哭盡哀如小歛之禮。明日後日朝夕更猶袒括髮至家。四日乃成服。夫奔喪禮之交也。猶謹其序。而况顯禮之常。可久小歛一節。又無袒括髮乎。此則孝子知禮者所當謹而不可忽也。

還遷尸牀于室中

執事者徹轎床遷尸其處。哭者復位。尊長坐。卑幼立。

乃奠

祝帥執事者盥手舉饌。升自阼階。至靈座前。奠焚香。洗盞斟酒。奠之。卑幼者皆再拜。侍者巾之。

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東洋研究所
圖書印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所究研京東院學化文方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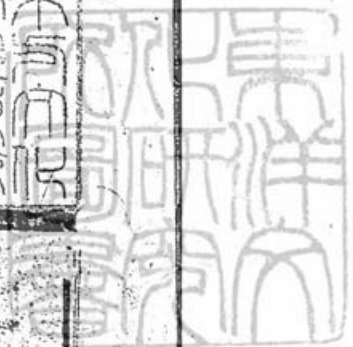
No. 2755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亞圖書院藏



欽天圖



象



珠璽



取布二幅裂為六片而用五也。以大斂衣多故。每幅三折用之。以為擊之急也。衾凡二。一覆之一藉之。

設奠具。

如小斂之儀。

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

執事者先遷靈座及小斂奠于旁側。後者奉棺以入。置于牀西。承以兩筥。若卑幼則於別室。役者出侍者先置衾于棺中。垂其裔於四外。○**司馬公曰**。周人殯于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或狹小。故但於堂中少西而已。今世俗多殯於僧舍。無人守視。往往以年月未利。踰數十年不葬。或為盜賊所發。或為僧所棄。不孝之罪。孰大於此。乃大斂。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絞共奉尸納于棺中。實生時所落髮齒及所剪爪。

于棺角又揣其空闕。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謹勿以金玉珍玩置棺中。啓盜賊心。收衾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主人主婦憑哭。及哀婦人退入幕下。乃召匠加蓋。下釘徹牀。覆棺以衣。祝取銘旌。設跗于柩東。復設靈座於故處。令婦人兩人守之。○**司馬公曰**。凡動尸舉柩哭。辨無筭。然斂殯之際。亦當機哭。臨視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按古者大斂而殯。既大斂。則累擊塗之。令或漆棺未乾。又南方土多螻蟻。不可塗殯。設靈床于柩東。牀帳薦席屏。柩衣被。故從其便。乃設奠。如小斂之儀。主人以下各歸喪次。門

之外。擇朴陋之室。為丈夫喪。次斬衰寢。古枕塊。不脫經帶。不與人坐。為非時見乎母也。不及中門。齊衰寢。帶大

嫡孫、子為祖母若曾高祖
母承重者齊衰三年妻從服

高祖母

曾祖母

祖母

母

妻

婦

孫婦

曾孫婦

玄孫婦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曾祖母
族曾祖母
總

從祖母
姑
小功

姑
姊妹
不杖期

姊妹
相為服
不杖期

兄弟之
女子

兄弟之
女子

兄弟之
女子

兄弟之
女子

兄弟之
女子

族祖母
總

從祖母
從父姊妹
小功

從父兄
弟之
從父兄
弟之

從父兄
弟之

從父兄
弟之

從父兄
弟之

從父兄
弟之

從父兄
弟之

姑姊妹女子子在室
服並與男子同嫁反
若亦同適人無夫與
子者為其兄弟姊妹
及兄弟之子不杖期

族類多之從孫
伯叔父之
族姑
從祖母
小功

從祖母
從父姊妹
小功

從祖母
從父姊妹
小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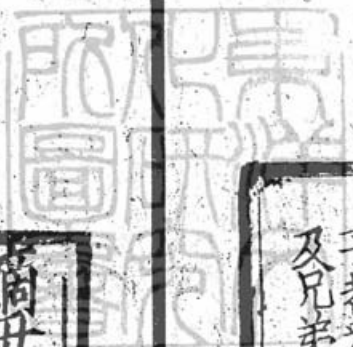
從祖母
從父姊妹
小功

從祖母
從父姊妹
小功

從祖母
從父姊妹
小功

從祖母
從父姊妹
小功

從祖母
從父姊妹
小功



嫡母

妾子謂父正室曰嫡母正服齊衰三年
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小功嫡母死則不服

繼母謂父再娶之母義服齊衰三年

繼母為長子義服齊衰三年為眾子不杖期

繼母

繼母出則無服。若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服杖期
繼母報服不杖期。母出則為繼母之兄弟姊妹

小功

庶母謂父妾之有子者也眾子為之義服總麻

士之庶子為其母齊衰三年為父後則降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而為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庶母

庶子之子為父之母不杖期而為祖後則無服
庶母為其子為君之眾子齊衰不杖期若為君之長

子齊衰三年

子齊衰三年

外族母黨妻黨服圖

外祖父母 <small>小功 婦人為夫外 祖父母總</small>	舅 <small>母之兄弟 小功 婦人為夫之 舅總</small>	姑之子 <small>外孫 總</small>	己
從母 <small>母之從 小功 婦人為夫從 母總</small>	從母之子 <small>內兄弟 總</small>	甥 <small>姊妹之子 小功婦總</small>	外孫 <small>外孫 總婦</small>
妻父母 <small>總 妻而別娶亦同妻 之親母雖嫁猶服</small>	從母之 <small>兩姨兄弟 總</small>	婿 <small>女之夫 總</sm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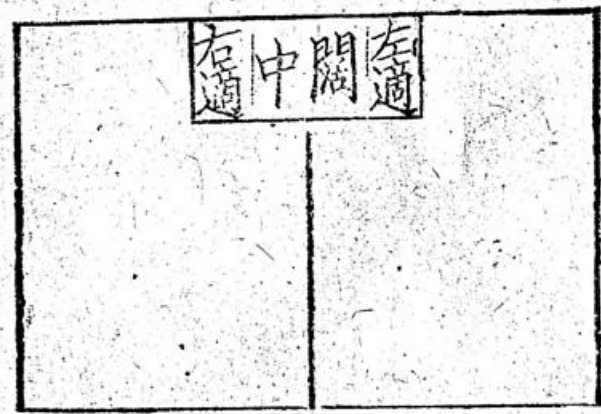
喪服圖式

裁辟領四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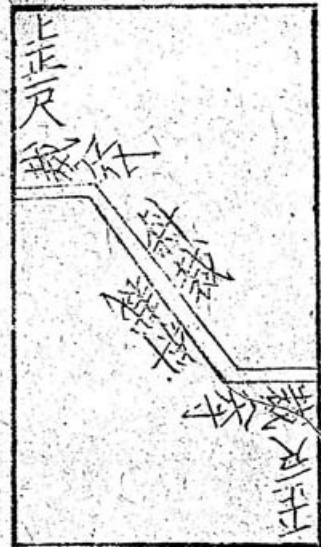
圖適右左為寸四領辟摺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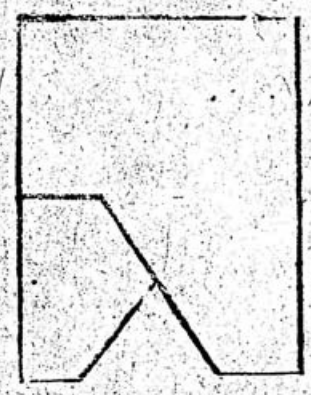
圖前向摺反 領中塞八寸尺長布別
圖為闊寸廣六一橫用



裁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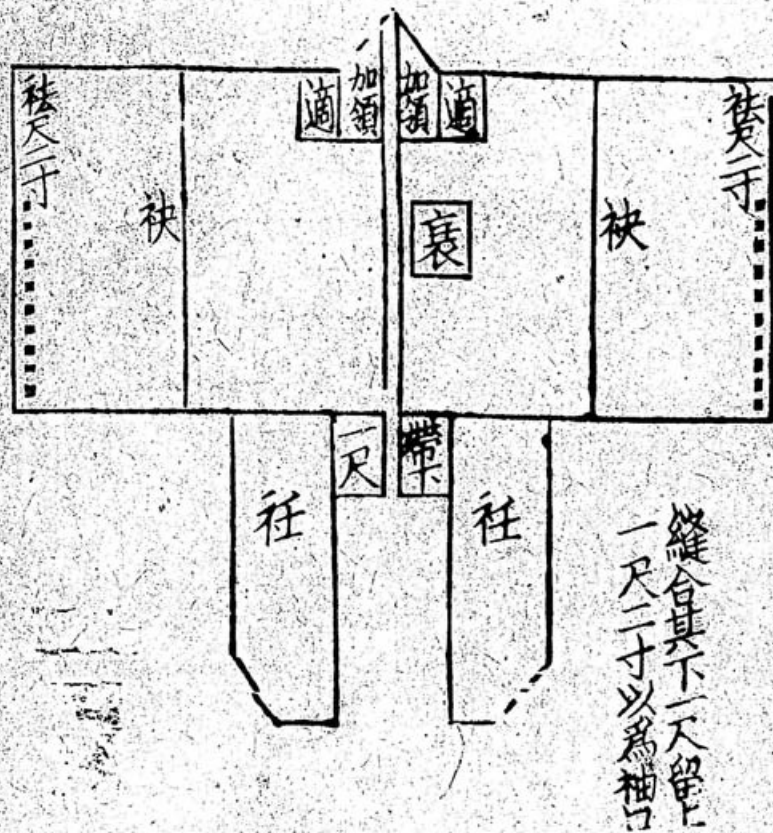


兩衽相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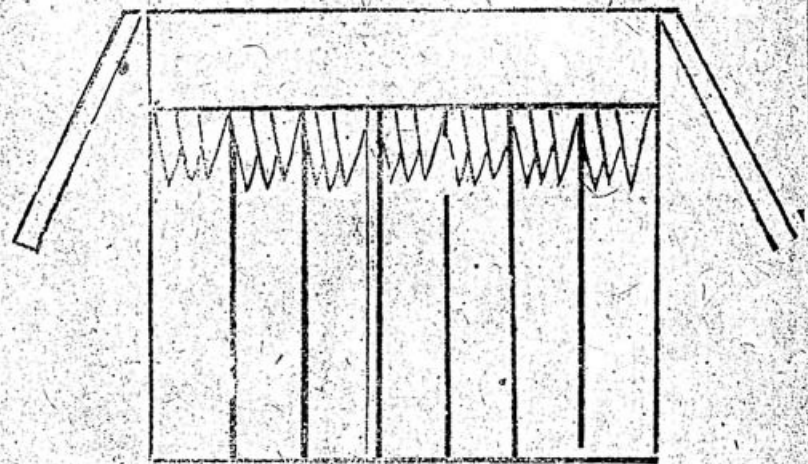


加領於衣前圖



前衽 後負 板左 右適 惟子 為父 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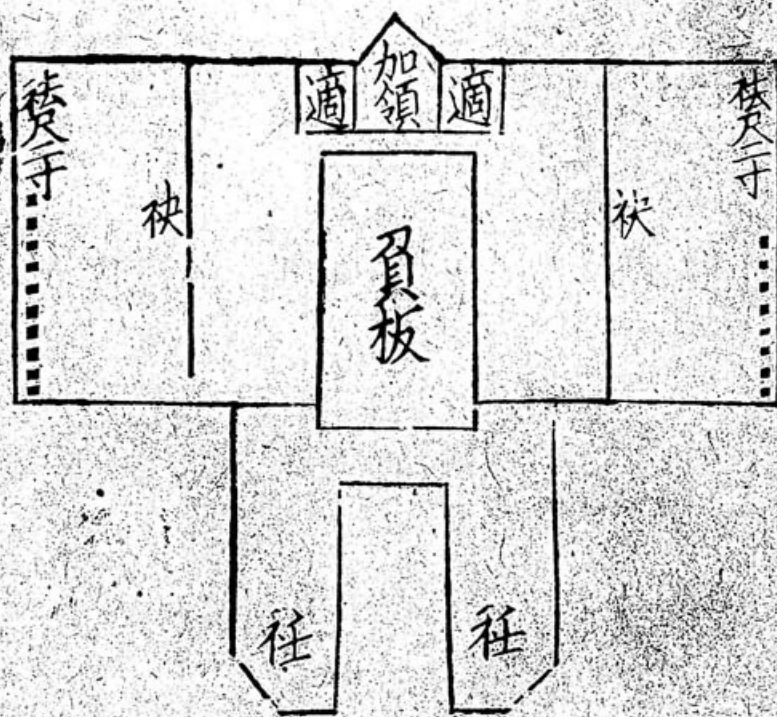
裳制



前三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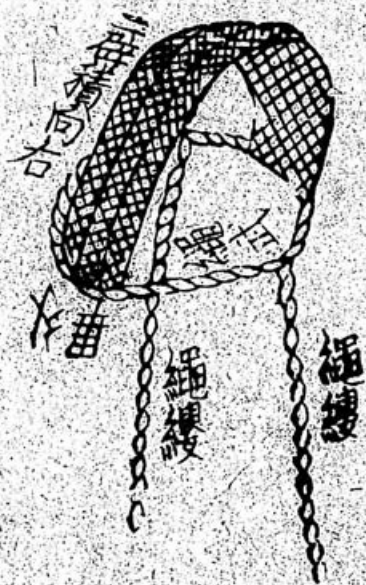
後四幅

加領於衣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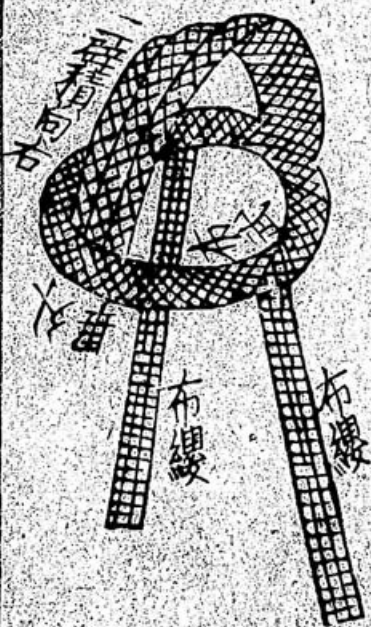


之其
餘不
用者
不裁
闊中
當如
常法

斬衰冠



齊衰冠





大功冠

並同齊衰

小功冠

三辟積向左
餘與齊衰同

總麻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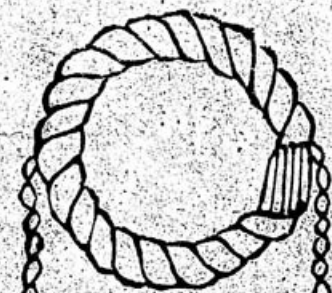
澡纓辟積同小
功餘與齊衰同

首 經

斬衰

齊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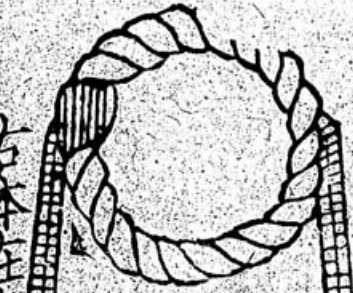
左本在下



纓

布纓

右本在上



布纓

要

斬衰至大功
初皆散垂至
成服乃紩



其交結處兩旁
各綴細繩繫之

經

小功以下結
本不散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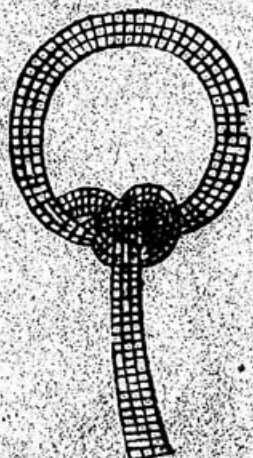
紩

斬衰用麻



帶

齊衰以下用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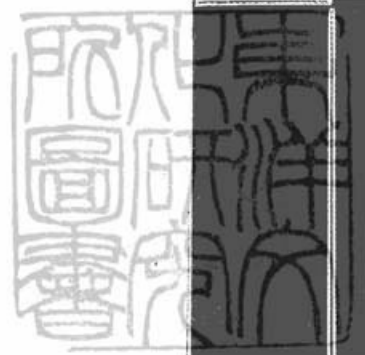




士喪禮疏曰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分而言之首曰經要曰帶。**宋先主**曰首經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須着纓方不脫落也。問經帶之制**先主**曰首經大一搯只是拇拍与第二拍一圍署經較小絞帶又小於署經署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彊子以一頭串於中而束之



卷終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